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安图生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的候选人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乔海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